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

本次对外投资能够与公司形成协同效应，通过对市场渠道、行业资源的对接整合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对公司具有显著的综合效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席升阳、张莉、张霞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